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沙簡字第187號

原　　告　南泰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學賢

被　　告　王勇龍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02年6月間，經原告公司之合作夥伴引薦，擬購置營業貨櫃曳引車掛靠在原告公司，共同合作從事進出口貨櫃運輸業務，原告遂洽詢訴外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額租賃貸款，向訴外人台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並交由被告使用。且原告公司與訴外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並由被告與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股東、監察人擔任連帶保證人，雙方約定應給付訴外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系爭車輛之貸款本息共計新臺幣（下同）3,822,000元，及自102年7月20日起至107年6月20日止共計5年，以1個月為1期，分60期攤還，每期應付63,700元（利率為年息百分之5.31）。嗣後，被告因其個人因素，無

法如期清償前揭債務，前揭債務皆由原告公司簽發支票逐期向訴外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清償完畢。（二）因被告未提供任何擔保，且無給付首期現金，故兩造約定被告應向原告給付代為墊付系爭車輛之貸款本息總額為3,978,000元，及自102年8月5日起至107年7月5日止共計5年，以1個月為1期，分60期攤還，被告應於每月5日向原告給付66,300元（利率為年息百分之6.98，下稱系爭契約），且被告簽發面額均為66,300元之本票60張給予原告作為證明，並以每月執行運輸業務所得運費扣款，迄至107年12月25日結算，被告攤還金額共計1,591,200元，故尚積欠2,386,800元。（三）被告自108年1月1日起，將系爭車輛交還原告公司管理，由原告公司承擔營運成本費用及風險，被告以百分之25運費所得分配方式，持續運輸合作模式，直到108年12月12日凌晨被告以電話向原告公司人員表示其身體有恙無法上班，並擅自攜走系爭車輛之原廠電子車鑰1只，之後，被告又以須長期療養身體為由，不再接聽原告公司人員電話，原告公司為維護正常運作，遂於108年12月16日通訊軟體Line終止與被告之合作關係。且原告於111年2月間委託訴外人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系爭車輛之交易價格，經訴外人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結果，系爭車輛在車況正常保養情況良好下，於107年12月間市場交易價格為2,100,000元，故前揭被告尚積欠2,386,800元，經扣除系爭車輛之市場交易價格2,100,000元後，尚餘286,800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86,800元，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歸還原廠電子車鑰匙1只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86,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歸還原廠電子車鑰匙1只。（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一)原告公司與訴外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記載總價金為3,350,000元，即使每期分期

付款63,700元，自102年7月起至107年6月止，最多為3,822,000元。且原告已自應給付被告每月薪資中予以扣款代繳，迄至107年6月30日共計1,592,100元。（二）被告雖因連帶保證人，曾簽發本票交予原告以為擔保，然每張本票之面額為66,300元，比應向訴外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給付63,700元，多出2,600元。（三）系爭車輛之分期付款已於107年6月間結清，實際上，原告幫被告付清貸款金額，以每期63,700元計算，最多為3,822,000元，而被告簽發交予原告之本票，每張面額卻增為66,300元，若訴外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收到3,978,000元，何來原告可主張幫被告清償3,978,000元，進而請求清償差額28萬多?（四）系爭車輛於107年12月間價值2,100,000元，加上原告自應給付被告每月薪資中扣款1,592,100元，合計3,692,100元。若依原告公司與訴外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記載，應給付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最多為3,822,000元，則被告積欠金額應為129,900元，並非原告主張286,800元。（五）因被告已於111年11月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原廠電子車鑰匙1只交予原告，故原告無從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歸還原廠電子車鑰匙1只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原告公司與訴外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並由被告與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股東、監察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且雙方約定就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即系爭車輛），應給付訴外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3,822,000元，及自102年7月20日起至107年6月20日止共計5年，以1個月為1期，分60期攤還，每期應付63,700元。且前揭債務係由原告公司簽發支票逐期向訴外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清償完畢等情，業據其提出附條件買賣契約書、行車執照、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證明書等

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5、219、311、315頁），核與卷附訴外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8日新鑫111（法）字第163號函記載：南泰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牌號碼491-KU號營業貨櫃曳引車辦理分期付款買賣事宜，自102年7月起至107年6月止，計60期，提供發票人為南泰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票繳63,700元，合計3,822,000元等情（見本院卷第451頁），大致相符，是以，原告主張前情，應堪信為真實。

（二）原告主張：原告將系爭車輛交由被告使用，且兩造約定被告應向原告給付代為墊付系爭車輛之貸款本息總額為3,978,000元，及自102年8月5日起至107年7月5日止共計5年，以1個月為1期，分60期攤還，被告應於每月5日向原告給付66,300元（即系爭契約），以及被告簽發面額均為66,300元之本票60張給予原告作為證明，並以每月執行運輸業務所得運費扣款，迄至107年12月25日結算被告攤還金額共計1,591,200元，尚積欠未償付車貸本息計2,386,800元。再者，原告於111年2月18日委託訴外人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申請鑑定系爭車輛之交易價格，經訴外人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結果，系爭車輛於107年12月間市場交易價格為2,100,000元，故前揭被告尚積欠未償付車貸本息2,386,800元，經扣除系爭車輛之鑑定市場交易價格2,100,000元後，尚餘286,800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86,800元等情，被告則辯稱：系爭車輛於107年12月間價值2,100,000元，加上原告自應給付被告每月薪資中扣款1,592,100元，合計3,692,100元。若依原告公司與訴外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記載應給付款項最多為3,822,000元，則被告積欠金額應為129,900元，並非原告所主張286,800元等語，經查：

1.原告主張：關於原告代為墊付系爭車輛之貸款本息，兩造約定被告應向原告給付總額為3,978,000元，及自102年8

月5日起至107年7月5日止共計5年，以1個月為1期，分60期攤還，被告應於每月5日向原告給付66,300元，且被告簽發面額均為66,300元之本票60張給予原告作為證明，並以每月執行運輸業務所得運費扣款，迄至107年12月25日結算被告攤還金額共計1,591,200元等情，業據提其出本票、運費明細表、扣款明細表等影本為證明（見本院卷第29至198頁、第299至301頁），參以，被告並不否認曾因擔任連帶保證人而簽發本票交予原告以為擔保，每張本票之面額為66,300元，及原告已扣款金額為1,591,200元等情（見本院卷第401、476頁），是以，原告主張上情，應堪信為真實。

2. 原告主張其於111年2月18日委託訴外人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系爭車輛之交易價格，經訴外人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結果，系爭車輛於107年12月間市場交易價格為2,100,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訴外人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111年2月21日111年度豐字第033號函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7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99頁），是以，原告主張前情，應堪信為真實。

3. 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民法第280條定有明文。查關於原告代為墊付系爭車輛之貸款本息，兩造約定被告應向原告給付總額為3,978,000元（即系爭契約），經原告主張扣除其已扣款1,591,200元，及訴外人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系爭車輛於107年12月間市場交易價格2,100,000元後，尚餘286,800元，從而，原告主張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86,8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關於原告請求被告應歸還原廠電子車鑰匙1只部分：

被告於111年11月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原廠電子車鑰匙1只交予閱覽原告，經原告表示此與其請求被告應歸

還原廠電子車鑰匙之樣式相同，其願意收受該只原廠電子車鑰匙後，被告已將該只原廠電子車鑰匙交予原告收受等情，業經記明筆錄在卷（見本院卷第476頁），足見被告已於111年11月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原廠電子車鑰匙1只交還原告。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歸還原廠電子車鑰匙1只，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系爭契約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業於111年3月7日合法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29頁），則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6,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主張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歸還原廠電子車鑰匙1只，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不另為准駁之諭知；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之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賴秀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任鈞